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一次会议

2010年6月28日至7月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政府专家和秘书处指导方针和
国别审议报告蓝图

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缔约国会议在第3/1号决议中通过了关于政府专家和秘书处进行国别审议的指导方针草案以及国别审议报告蓝图草案，这两份草案将由实施情况审议组最后审定。为协助审议组最后审定这些文件，秘书处编写了本报告所载最新版指导方针，提交审议组拟于2010年6月28日至7月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审议。本版所纳入的修改以缔约国会议通过的文件草案为基础，并反映了缔约国会议就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作出的决定（第3/1号决议，附件）。

二. 一般性指导

2. 在整个审议进程中，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应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相关规定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职权范围为指导。

3. 特别是，政府专家应铭记公约第四条第一款，其中规定缔约国在履行根据本公约所承担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 CAC/COSP/IRG/2010/1。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49卷，第42146号。



4. 另外，政府专家在进行审议时，应当充分认识到职权范围第 11 段所规定的审议进程的目的。
5. 在审议进程内进行的所有联系中，政府专家应当尊重集体方式。政府专家行为举止应当礼貌得体，具有外交风范，并始终保持客观公正。政府专家需要采取灵活的工作方式，并随时准备适应日程变化。
6. 对于国别审议进程中获得或使用的所有信息以及国别审议报告，政府专家和秘书处应当按照职权范围的规定保守秘密。如有重大理由认为政府专家或秘书处成员违反了保密义务，秘书处应通知实施情况审议组。
7. 政府专家在评估公约实施情况时还应当不受影响。虽然职权范围涵盖反腐败问题的主管国际组织或打击和预防腐败的区域和国际机制所生成的信息应得到考虑，但政府专家应当对受审议缔约国提供的事实情况作出自己的分析，以便提出的结论符合所审议的公约条文的具体要求。
8. 在整个审议进程中，鼓励政府专家与秘书处联系以争取所需要的协助。

三. 具体指导

A. 准备阶段

9. 政府专家应通过下列方式做好自身的准备：
 - (a) 透彻研读公约；
 - (b) 通读《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²特别是与相关审议周期所涉条款有关的部分；
 - (c) 熟悉本指导方针附件一所载实质性背景资料；
 - (d) 审议受审议缔约国在综合自评清单和补充文件中提供的答复；
 - (e) 通知秘书处是否需要更多的资料 and 材料；
 - (f) 突出说明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
 - (g) 熟悉受审议缔约国提出的问题，编拟询问的问题和评论意见。

B. 建设性对话

10. 建设性对话是审议进程切实有效的关键。为确保及时完成审议，建设性对话的时限定为三个月，自第一次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起算。在此期间，秘书处将采用和协助采用各种对话手段，其中包括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交换电子邮件和国别访问或应受审议缔约国请求而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席会议。
11. 虽然政府专家应当建立与受审议缔约国的公开联络渠道，但专家应当让秘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V.16。

书处随时了解所有这些联络的情况。

12. 在抽签一个月内，受审议缔约国应向秘书处提交综合自评清单，秘书处将其发给审议缔约国，同时如有必要，一并交付翻译。按照职权范围第 16 条，受审议缔约国在编拟对清单的答复时可利用秘书处提供的协助。

13. 在收到综合自评清单一个月内，最迟不晚于抽签后三个月，政府专家应积极参加由秘书处组织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会议的目的是初步介绍审议缔约国、受审议缔约国和被指派参加特定国别审议的秘书处工作人员，并介绍大概情况，包括审查时间表和为审议确定的各项要求。

14. 在电话会议中，政府专家应讨论对综合自评清单（如已提交的话）的初步分析，以及经查明需要进一步澄清和说明的领域。

15. 来自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应就彼此间如何分配工作和问题作出决定，其中应当考虑到各自的专长领域。

16. 在举行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后两周内，政府专家应在必要时向秘书处提出关于它所寻求的补充资料的书面请求和拟转给受审议缔约国的具体问题。

17. 在整个过程中，政府专家应当注意到受审议缔约国通过上述各种联络手段提供的资料 and 材料。

18. 在完成对话阶段一个月内，政府专家应向秘书处提供桌面审议报告形式的分析。在编写桌面审议报告时，政府专家应避免重复综合自评清单中的既有案文，还应当做到使桌面审议报告言之有据。措词客观公正将会对理解有所帮助。使用简称和缩略词时，应在首次出现时加以界定。

19. 按照蓝图（附件二）所载国别审议报告的行文结构，桌面审议报告应当列入政府专家的结论和意见。

20. 桌面审议报告应当简明扼要，尊重事实，关于所评估的公约每项条款，得出的结论和意见要有实实在在的推理分析。

21. 依据审议周期的范围，政府专家应列入关于公约每项条款转化为国内法具体规则及其在实践中的执行情况的结论。

22. 政府专家还应进一步查明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挑战、意见和可能需要技术援助的领域。

23. 按照受审议缔约国请求并根据需要，政府专家可能还被要求向受审议缔约国提供说明，指出如何处理所查明的挑战，以便该国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公约相关条款。

24. 秘书处将根据要求组织一次让审议缔约国和受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共同参加的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在电话会议中，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将介绍桌面审议报告的各个部分并就各项结论和意见作出说明。

25. 政府专家将按照蓝图的格式编写国别审议报告初稿。然后该报告草稿将送交受审议缔约国。

26. 在受审议缔约国发表意见之后，审议缔约国的政府专家将把这些意见纳入国别审议报告草稿中。

27. 政府专家可在需要时请求秘书处协助编拟桌面审议报告和国别审议报告。

C. 进一步的直接对话手段

28. 受审议缔约国可同意接受国别访问或在维也纳参加联席会议，以补充桌面审议。秘书处将为所有实务安排提供便利，而政府专家则应从自身方面为参加进行国别访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按照职权范围第 30 条，鼓励缔约国为国别访问期间安排与本国所有相关利益方接触提供便利。

29. 在国别访问或维也纳联席会议期间，政府专家应遵守上述一般性指导所述原则和标准。尤其是，政府专家在整个国别访问期间应当铭记以下几点。

30. 在寻求更多资料和要求澄清时，政府专家应当铭记审议的非敌对性、非侵犯性和非惩罚性，并且铭记审议的总体目标是协助受审议缔约国全面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31. 政府专家应当以积极和建设性的方式参加所有会议，包括每个工作日结束时或者国别访问或维也纳联席会议结束时的内部汇报。

32. 政府专家在与会时应当遵守礼节，遵守日程表确定的时限，并为所有成员预留与会时间。与此同时，由于访问期间日程表可能有变化，谨请专家灵活行事。

33. 所提问题应当力求对受审议缔约国已经提供的资料加以补充，而且应当仅仅与审议进程有关。因此，政府专家应当保持中立，避免在会议期间发表个人看法。

34. 政府专家在所有会议期间应当作笔记，在编撰最后国别审议报告时可能要参考这些笔记。政府专家在汇报期间应当交流意见和初步结论，并在国别访问结束两周内以书面形式交流看法和初步结论。

35. 一旦收到来自审议缔约国各政府专家的意见，他们将根据在会议期间收到的补充资料编拟国别审议报告订正草稿。

36. 政府专家可在需要时请求秘书处协助编拟国别审议报告。

D. 审定国别审议报告

37. 政府专家应全面阅读反映受审议缔约国意见的最新国别审议报告草稿，以便能够就报告中使用的最后措词达成一致，并编写报告内容提要。

38. 秘书处应将这份报告及其内容提要送交受审议缔约国认可。如有意见分歧，应当在受审议缔约国和政府专家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达成协商一致的最后报告和内容提要。

附件一

与审议周期的相应条款有关的实质性背景资料

[《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的相关部分及其他有关的联合国工具]

[.....]

附件二

关于国别审议报告的蓝图

[审议国名称]对[受审议国名称]在审议周期内[时限]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条款[条款编号]情况的审议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成立，除其他外，目的是推动并审议公约的实施。
2. 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七款，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在多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设立了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该机制也是依照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设立的，该款规定，缔约国在履行本公约所规定的义务时，应当恪守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
3. 审议机制为政府间进程，总体目标是协助缔约国实施公约。
4. 审议进程以机制的职权范围为依据。

二. 进程

5. 对[受审议国名称]实施公约情况的下述审议报告基于从[受审议国名称]收到的综合自评清单和[两个审议国和受审议国的名称]专家使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交换电子邮件、面对面会晤等联络手段]并吸纳[有关专家名称]参加而进行的建设性对话的结果。

[备选案文：6. 根据[受审议国名称]请求，自[日期]至[日期]]对其进行了自愿国别访问。]

或者

[[受审议国名称]和[审议国名称][日期]至[日期]在维也纳举行了联席会议。]

三. 内容提要

7. [以下内容的提要：
 - (a) 有关受审议国实施所审议条款情况的结论和意见；
 - (b)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c) 实施方面的挑战（如有的话）；
 - (d) 受审议国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确定的优先事项和行动以及技术援助需要。]

四. 公约的实施

A. 公约的批准

8. [受审议国名称]于[日期]签署了公约，并于[日期]批准了公约。[受审议国名称]于[日期]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9. 实施法规，换言之，[据以批准公约的法令名称]于[日期]由[国家立法机构的名称]通过，于[日期]生效，并在[表示法令获得通过的官方出版物名称、编号和日期]上刊载。实施法规包括[批准性法规概要和实施公约所用方法概述]。

B. [受审议国名称]的法律制度

10. 《宪法》[条款编号]条规定，[论述在公约适合国内法律体系等情况下，条约是自行生效还是需要实施法规]。

C. 选定条款的实施情况

[条款编号]条

[条款标题]

[条款的案文，首行缩格]

11. [参照《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立法指南》相关部分]

(a) 与审议条款实施情况有关的资料摘要

12. [受审议国通过综合自评清单并在建设性对话范围内提供的资料以及从受审议国参加的现有其他反腐败审议机制中得到的资料]

(b) 关于条款实施情况的结论和意见

13. [审议小组有关条款实施情况的结论。依据审议周期的范围，就如何使国家法律与条款相一致及如何落实条款得出的结论]
14. [关于条款实施情况的结论，包括实施工作成功经验和实施方面的挑战]

(c) 成功经验与良好做法

15. [在条款实施方面的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如有的话）]

(d) 查明实施方面的挑战（如有的话）

16. [实施方面的任何挑战和相关意见]

(e) [受审议国名称]确定的优先事项和行动

17. [受审议国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确定的优先事项和行动以及技术援助需要
(如有的话)]
-